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31,69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872.20
合计	31,953,818.2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1、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第三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

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售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953,818.21 元，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为 31,953,818.21 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